

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理由陳述

由於原《司法文員通則》是自一九九七年生效，而該通則的很多規定已未能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實際工作的需要，因此起草了本法案。

草擬本法案時，曾諮詢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務求保證所達致的解決方法均源自各方立場的共識及協調，以及令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活動、招聘及甄選程序更具效益。

本法案訂定了司法輔助人員的職權、權利、義務、任用條件、工作評核等主要原則，法案亦對司法輔助人員的官職、職級、職階及薪俸點等作了調整，並改變了該等人員的入職及晉升條件，以促進和提高其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

其中一項主要修改，是將司法文員的職程分開，令到司法輔助人員按其在法院或檢察院擔任職務而分屬於法院司法文員職程或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這樣區分是鑑於檢察長辦公室與終審法院院

長辦公室現行的職權所致，同時亦因為該等人員是分別在法院及檢察院執行職務的情況而實在有需要。

鑑於在檢察院或在法院任職兩者性質既相似亦有一定聯繫，故兩職程是互有對應的，並且特別安排了一個調職機制，以便有關人員從一個職程調到另一職程，亦由於這個原因，為入職而開辦的培訓活動，對兩個職程來說是共通的。

另一方面，鑑於上述部門的實際需要，故此對該等官職及職級作出了若干調整，包括：

設助理書記長一職以輔助書記長；

將原為主管官職的主任書記員改為定期委任制的主管官職；

司法文員職程改為設四個職級：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及初級書記員。

現時的實習制度，由本法案為入職而設定的“任職資格課程”取代；該課程為期一年，且具有人員儲備的功能，既可確保由合資格的人員填補或有的空缺，亦可隨時滿足日後出現的人手需求。

至於細則性的事宜，例如任職資格課程及晉升
培訓課程、甄選方法、修讀制度及評分制度，將由
行政法規規範。